

陳帆：收「塞車費」鼓勵駕駛者改用公交 擬分三時段收費 紓三海隧擠塞



▲運房局局長陳帆表示，改革過海隧道收費的建議，將於本周五在立法會展開第一階段諮詢，局方聽取意見及評估影響後，會再制訂具體方案。

【大公報訊】昨日頭版報道政府計劃改革過海隧道收費，於繁忙時段額外徵收「塞車費」，非繁忙時段則可減費，鼓勵駕駛者使用公共交通出行，紓緩海隧擠塞問題。消息亦指收費計劃獲絕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共識。

運房局局長陳帆昨日發表網誌指出，政府將於明年8月1日收回西隧專營權，考慮按整體過海交通情況把平日劃分為三個不同的收費時段，並於本周五（17日）在立法會展開第一階段諮詢，局方聽取意見及評估影響後，再制訂具體方案。

陳帆表示，運輸署於2019年7月展開「擠塞徵費」研究，因應過海隧道在不同時段的擠塞情況收取不同費用，並針對效率偏低的車輛，希望改變駕駛者的出行習慣，鼓勵他們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於繁忙時段以外使用相關隧道和路段，遏抑和分散繁忙時段超額的交通需求，提高整體道路網絡的使用效率。

逐步引入不停車繳費系統

初步構思是按整體過海交通情況把平日劃分為三個不同的收費時段，即繁忙時段、一般時段及非繁忙時段。一般時段將收取「一般收費」；早上或傍晚繁忙時段會在一般收費之上附加「擠塞徵費」，從而遏抑和分散繁忙時段超額的交通需求，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情況和減少相應行車時間；非繁忙時段則因應交通情況，收取較「一般收費」為低的「非繁忙收費」，讓使用該時段的駕駛者受惠。

陳帆指出，政府近年致力推廣「智慧出行」，透過更廣泛運用創新科技提高交通管理效率，「不停車繳費系統」正是重點工作之一。運輸署計劃於2022年的年底起，逐步在各政府收費隧道

（包括即將接收的西隧）及青沙管制區引入不停車繳費系統，透過讀取貼於車輛擋風玻璃上、配有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繳費貼，偵測車輛通過並逐距收取隧道費，令繳費更快捷方便。

政府將於本周五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向議員簡介「擠塞徵費」原則，展開第一階段諮詢。局方會在聽取公眾對擬議「擠塞徵費」各原則的意見後，利用交通模型評估不同隧道收費方案對交通的影響，制訂調整過海隧道收

費的具體方案，並計劃在今年內再就具體方案徵詢各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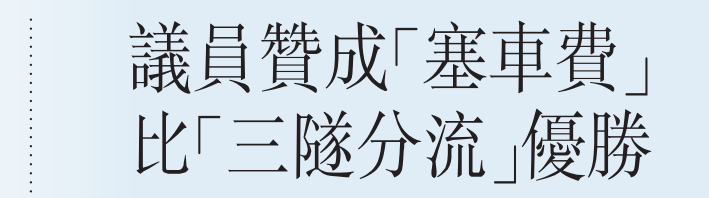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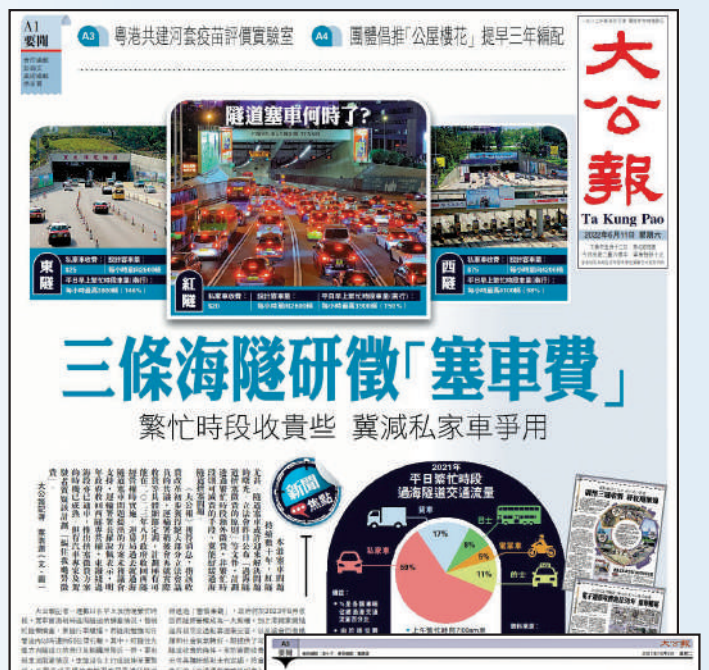
張炳良：全球多地採同樣做法

另外，運輸及房屋局前局長張炳良表示，「擠塞徵費」是解決交通問題的基本，能減低因道路擠塞產生的社會成本，善用交通資源。他又認為，世界上多個地方都以收費作為手段管理交通流量，鼓勵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形容是無可避免的城市發展方向。

《大公報》去年10月5日就曾調整三隧收費以達至紓緩擠塞議題作出報道，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林興強當

時亦建議可參考「用者自付」原則，實行電子道路收費，例如車輛在繁忙時段使用三條過海隧道便需要付費，相反在非繁忙時段則免費。香港運輸研究學會資深會員熊永達則認為，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是實施三隧分流的好契機，有助分流兩成的車流，令駕駛者選擇多使用西隧，降低東隧及紅隧的交通擠塞問題。

大公報記者昨晚9時駕車實測交通情況，西隧及紅隧尚算行車暢通，西隧行車流量相比紅隧低。



▲《大公報》昨日頭版報道政府計劃改革過海隧道收費，於繁忙時段額外徵收「塞車費」，引起各界關注。

▲《大公報》去年多次就現時交通問題作出系列深入報道。

議員贊成「塞車費」比「三隧分流」優勝

【大公報訊】記者周亮恆報道：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陳恒鑌表示，在過海隧道實施「擠塞徵費」是全新的做法，以電子收費模式，按照不同塞車情況，於不同時間收取不同費用。最主要是鼓勵車輛於非繁忙時段出行，避開塞車高峰期，亦可令車輛分流，減少塞車情況。

陳恒鑌認為，擠塞徵費比「三隧分流」優勝，因三隧分流是將紅隧及東隧收費調高，將西隧收費降低，並且全日劃一收費，相信只能減少擠塞，但無助解決擠塞問題。西隧現時於晚上9時後便開始暢通，若能在調低該時段的收費，將可帶動使用紅隧的車輛分流到西隧，亦有助解決紅隧塞車情況。

此外，陳恒鑌建議政府中期應在新界部分區域，例如大欖、小欖或馬料水等地點設泊車轉乘站，讓私家車司機可轉乘巴士過海，減少路上的私家車，而長遠就要考慮增建過海隧道。

張舉能冀資深大律師秉行公義 維護法治

【大公報訊】記者吳俊宏報道：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昨日在終審法院舉辦，今年共有五人獲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在委任典禮上表示，資深大律師制度對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公義都有重大意義。作為大律師界領袖的資深大律師，不但要符合法官寄予的信任和肯定，更要為業界的後進樹立榜樣，這是讓香港司法制度得以穩妥運作的根基所在。

今年五人獲任命資深大律師

張舉能表示，普通法下的資深大律師制度源遠流長，根植於數百載的傳

統。然而，對於「一國兩制」下的現今香港社會，這個制度所體現的價值仍然一如既往意義重大、影響殊深。

張舉能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是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地區，在抗辯式訴訟制度之下，訴訟各方及其代表律師的陳情論辯正是法庭斷案所依，因此法官能夠信任席前律師有專業操守並勝任盡責，對法律制度至關重要；公眾亦受惠於資深大律師制度，透過此制度清晰和公開地識別業內菁英賢才，能幫助需要法律服務的人在延聘大律師時作出有據可依的選擇。

張舉能說，資深大律師固然有責任

在辦案時秉行公義，及對訓練和栽培後輩有所承擔；而作為大律師界的領導者，資深大律師亦要在維護法治和司法獨立方面擔負重要角色，秉承和發揚大律師界的優良傳統。加入資深大律師的行列，意味着處於獨特地位，率領和支持大律師在關乎法治、司法獨立和其他影響香港法律制度的事情上挺身發言。

今年有17人申請成為資深大律師，當中五名申請人獲任命，分別為溫狄芹、馬嘉駿、唐思佩、李頌然及鍾偉滔。張舉能希望他們可以秉承資深大律師的光榮傳統，繼而實踐所望，領導業界之餘亦致力服務社群。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中）與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左四）昨日出席在終院舉行的資深大律師委任儀式。



▲資深大律師制度對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公義有重大意義。圖為終審法院。

管水龍頭的人



假如你的錢包有1000元，丟失了一張20元紙幣，你會……「肉赤」（心疼）？戚戚然？真倒霉？破財擋災？

無論是哪種感受，那20塊錢，都是丟得起的，因為那只佔你錢包的2%。要有痛感，起碼要失掉全部，才會有切膚之痛。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去年被揭發有多達40名幼童被虐，最年幼的只年僅1歲，而警方也先後拘捕34名女職員，其中27人已被落案起訴……如此嚴重罪行，社會福利署僅扣減該會撥款約182萬元，對比香港保護兒童會每年獲取政府超過一億元的一筆過撥款，那182萬罰款，就像1000元跌了20蚊，只是九牛一毛的2%而已。

更何況，對嬰幼兒施以身心傷害，罰錢就可以彌補嗎？我長期虐待你孩子，然後丟給你一萬幾千作賠償，可以嗎？如果所有事都可以用錢解決，這世界不需要社工，不需要社署，不需要警察，不需要法庭了。

嬰幼兒是最無反抗能力的，他們連投訴也不懂，而且這些都是生於問題家庭或無親無故的孩子，向這種最可憐最弱勢的社群施虐，實是罪大惡極，罪無可恕。

然而，社會福利署卻只輕輕罰款了事，勞福局也不向童樂居領導層及管治失當的社署問責，整件事似乎由

得警方拘捕了34人就收場蓋棺，犯法的人捕了，但包容罪行的主管呢？視而不見的幫兇呢？以保護兒童為名卻虐待孩子的機構呢？失德失信，都沒有後果嗎？

民建聯議員李世榮提出，政府應好好利用現行撥款制度，透過大幅減少撥款或暫停虐兒機構的部分服務，以展示政府對虐兒的「零容忍」。

「實政圓桌」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更認為，社署應扣減保護兒童會一整年的撥款。罰款過億，才會有「肉赤」感。

說得對，管水龍頭的人其實最有話事權，龍頭開關在我手上，給水多少由我掌控，如果政府有此大權力都不懂好好利用，受害的，就永遠是市民和弱勢社群。

童樂居每年收到來自社署一億的資助，當中管理層及職員的工資就佔8000多萬。當然，大家會說，嬰幼兒的開支都只是吃、喝、玩、拉，照顧者是童樂居最重要支出，8000多萬是薪金，理所當然。

問題也出在這裏了。在童樂居工作的人大概不會忽然大發慈悲覺得對不起孩子自動減薪吧？於是，在薪金不會扣減的情況下，社署罰他們少收的182萬津貼，最後，還不是罰回孩子身上？

詐騙廣告偽冒財爺訪談 司長辦報警

【大公報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昨日呼籲市民提高警覺，提防網上流傳的偽冒涉及財政司司長訪談的詐騙廣告。司長辦公室嚴正澄清，從未發出或授權任何相關廣告，司長亦從沒有進行虛構

文章的所謂訪談，相關偽冒文章中的言論全屬虛構。司長辦公室已將事件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近日在一些網上新聞平台及社交媒體，發現載有司長姓名及新聞圖片的詐騙廣告及網站，誘使使用者點擊連接到可疑交易平台。發言人呼籲，市民切勿透過該等廣告登入任何可疑網頁或向不明來歷的網站提供個人資料。